

南宁市 293 套直管公房改造(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 293 套直管公房改造(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宁市 293 套直管公房改造(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无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万科悦江南小区直管公房 77 套,位于江南区邕津路 68 号,建筑面积 6896.89 m²,均为三房两厅户型,户型面积均为 89.57 m²。 2.和平新天地小区直管公房 76 套,位于兴宁区人民中路 8 号,建筑面积 5827.55 m²,均为两房一厅户型,户型面积 67.8 m²—87.68 m²。 3.奥园瀚德棠悦府小区直管公房 53 套,位于江南区亭洪路 48 号,建筑面积 3830.90 m²,均为两房一厅户型,户型面积均为 72.34 m²。 4.洋浦星小区直管公房 10 套,位于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9 号,建筑面积 758.20 m²,均为两房一厅户型,户型面积均为 75.61 m²。 5.阳光尚都小区直管公房 4 套,位于良庆区凤凰路 101 号,建筑面积 246.92 m²,均为两房一厅户型,户型面积均为 61.62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南宁市 293 套直管公房改造(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市优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万零叁仟肆佰零柒元捌角壹分(含税价格) (¥ 7503407.8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 （¥351467.1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冬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南宁市城市更新和物业管理指导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3342C

地 址： 南宁市园湖北路 37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法定代表人： 覃兰秋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1-55736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兴宁支行

账 号： 2102102009264018387

承包人：广西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MA5NW6HR73

地 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 2 号

邮政编码： 546300

法定代表人： 吕启金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8-323213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

账 号： 613277474443